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83年，其時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談先生與其胞姊妹談秀貞女士創辦我們的業務。我們透過凱威(前稱為Winning Ways Limited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開展業務，該公司主要從事美國市場服裝產品採購業務。談太太(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1987年加入凱威，擔任採購經理。

為促進與我們中國供應商的更佳協調並監察生產，以及確保彼等服裝產品的質量，上海捷隆於2006年6月在上海成立並成為我們於中國的總部。

為迎合我們的業務增長並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決定於柬埔寨建立新生產廠房，即我們的柬埔寨廠房。因此，於2011年2月，捷威柬埔寨註冊成立以建立我們的生產基地，以於柬埔寨從事服裝產品製造。

於2011年6月，我們透過成立河南凱豫(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在中國建立第二個生產基地(即我們的河南廠房)以進一步擴充產能。於2014年，我們的河南廠房竣工並於同年開始生產服裝，及於2015年開始生產坯布。

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本集團業務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1983年	我們成立首間全資附屬公司凱威以開始就美國市場採購服裝產品
1987年	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談太太加入凱威擔任採購經理
2004年	我們與客戶Z(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建立直接業務關係
2006年	上海捷隆成立並成為我們於中國上海的總部
2011年	我們的柬埔寨廠房開始生產服裝
2012年	我們與客戶A及Marks and Spencer plc(兩者均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兼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建立直接業務關係
2014年	我們的河南廠房開始生產服裝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5月3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以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予一間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該股份轉讓予Strategic King。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擁有若干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及柬埔寨註冊成立或成立的附屬公司。有關我們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公司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的附屬公司

凱威海外

凱威海外(前稱為Justin Allen Hong Kong Limited)為一間於2012年4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凱威海外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凱威海外股份以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予Strategic King。於2012年5月21日，9,114股凱威海外股份獲配發予Strategic King。凱威海外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凱威海外向五名**[編纂]**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1,267股股份，亦向四名凱威海外前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565股股份，總代價約為34.0百萬港元。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一段。於上述股份獲發行及配發後，凱威海外由Strategic King、五名**[編纂]**投資者合共及四名凱威海外前股東合共分別擁有約76.3%、10.6%及13.1%股權。

於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四名凱威海外前股東向Strategic King出售其於凱威海外的全部權益，相當於凱威海外的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3.1%，乃由於彼等決定根據凱威海外前股東與Strategic King訂立的認沽期權契據條款將其於凱威海外的投資變現。上述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20.6百萬港元，乃基於各凱威海外前股東與Strategic King之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代價已全數償付。於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凱威海外由Strategic King及五名**[編纂]**投資者合共分別擁有約89.4%及10.6%股權。

歷史及發展

凱威

凱威(前稱為Winning Ways Limited)於1983年3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凱威股份獲配發予談先生及談秀貞女士各人。

由於談先生的家族成員於1983年至2012年期間進行一系列的股份轉讓，於2012年5月，談先生及談太太分別持有凱威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90%及10%。

於2013年8月15日，談先生及談太太按面值向凱威海外分別轉讓其於凱威的全部權益。於該轉讓完成後，凱威成為凱威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凱威主要從事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的銷售。

JA Hong Kong

JA Hong Kong於2016年1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同日，JA Hong Kong的1,0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予凱威海外。

自JA Hong Kong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 Hong Kong一直為凱威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捷隆

上海捷隆於2006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並於2009年8月3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

自2016年1月1日(即業績記錄期間的開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捷隆由凱威全資擁有。上海捷隆主要從事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銷售。

堡鷹

堡鷹於2013年10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並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自2016年1月1日(即業績記錄期間的開始日期)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日期，堡鷹由談先生全資擁有。堡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及發展

許昌高時

許昌高時為於2013年11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尚未繳足。由於許昌高時於業績記錄期間暫無業務，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堡鷹以成本價將於許昌高時的全部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有關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5月10日完成。

捷威柬埔寨

捷威柬埔寨為於2011年2月9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1,000,000美元。捷威柬埔寨的初始註冊資本初步由談先生提供資金，而其日常業務主要由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捷威柬埔寨主要從事製衣業務。

於2011年，談先生希望(i)投放大量時間籌備成立河南凱豫，特別是包括投入時間就購買河南廠房的土地與地方政府協商；審批河南廠房的相關設計圖則，以及監察河南廠房的設立；及(ii)專注於為凱威與當時的潛在客戶(包括客戶A及Marks and Spencer plc，彼等於2012年中旬開始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建立新業務關係。此外，談先生認為柬埔寨廠房的相關交易對手(如客戶、供應商及／或政府部門)可能傾向與身份為捷威柬埔寨股東而非僅為其董事的人士打交道。再者，談國禧先生願意留駐柬埔寨協助捷威柬埔寨的註冊成立及柬埔寨廠房的設立。談先生亦自捷威柬埔寨註冊成立以來委任談秀貞女士為捷威柬埔寨的名義股東及董事，原因是談秀貞女士已退任凱威董事，將有足夠時間投放於捷威柬埔寨的業務。彼亦負責代表談先生監察捷威柬埔寨的管理。因此，彼請求其兄弟姐妹(即胞姊妹談秀貞女士及胞兄談國禧先生)自捷威柬埔寨註冊成立起為便利行政及營運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其持有捷威柬埔寨的股份，但並無放棄彼投入至業務的個人利益。

由於談國禧先生及談秀貞女士僅為代表談先生持有捷威柬埔寨股份的名義股東，彼等將聽從談先生有關捷威柬埔寨業務及策略性發展的重要決定，原因是談先生為實際決策者，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為根據談先生、談秀貞女士與談國禧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協議籌備本集團重組，代理人安排已終止，而談秀貞女士及談國禧先生將彼等持有的捷威柬埔寨股份轉讓予堡鷹(一間於2018年底由談先生當時全資擁有的公司)。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及發展

根據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所告知，以上代理人安排的設立及終止以及其後的股份轉讓根據柬埔寨法律獲確認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而談秀貞女士及談國禧先生作為談先生的代理人已有效持有捷威柬埔寨股份。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柬埔寨適用法律，談先生擔任捷威柬埔寨股東並無法律障礙。

Power Summit

Power Summit於2012年5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自2016年1月1日（即業績記錄期間的開始日期）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日期，Power Summit由談先生全資擁有。Power Summi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JAIC

JAIC於2011年7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及發展

自2016年1月1日(即業績記錄期間的開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IC由Power Summit全資擁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河南凱豫

河南凱豫於2011年6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河南凱豫主要透過經營我們的河南廠房從事服裝及布料製造業務。

自2016年1月1日(即業績記錄期間的開始日期)起及於JAIC增加註冊資本(詳情如下)前，河南凱豫由JAIC及許昌豫中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於2016年12月7日，河南凱豫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元，該增加款額由JAIC全數支付。於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河南凱豫由JAIC及許昌豫中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許昌豫中於1999年在中國成立，並從事(其中包括)有關紡織品生產的輔料紡紗、織造、包裝及銷售業務。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認購凱威海外股份

認購協議

於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凱威海外與(其中包括)[編纂]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認購合共1,267股凱威海外股份(相當於凱威海外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6%)，總代價為15.2百萬港元。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及發展

下表顯示[編纂]投資者的[編纂]投資條款詳情：

[編纂]投資者名稱	Asia Dragon (附註1)	談國禧先生 (附註2)	Kwok先生 (附註3)	True Glory (附註4)	LY Leung女士 (附註5)
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日期	2013年 2月7日	2012年 5月21日 (附註6)	2012年 5月21日 (附註6)	2013年 1月15日	2013年 2月1日
代價結算日期	2013年 2月7日	2012年 5月16日 (附註6)	2012年 5月16日 (附註6)	2013年 1月16日	2013年 2月8日
補充認購協議及補充認沽期權契據 生效日期	2013年 10月15日	2013年 10月15日	2013年 10月15日	2013年 10月15日	2013年 10月15日
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 認沽期權契據生效日期	2014年 10月1日	2014年 10月1日	2014年 10月1日	2014年 10月1日	2014年 10月1日
2019年認沽期權契據生效日期	2019年 2月27日	2019年 2月27日	2019年 2月27日	2019年 2月27日	2019年 2月27日
已認購凱威海外股份數目	423	325	325	97	97
[編纂]投資完成後佔凱威海外全部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3.6	2.7	2.7	0.8	0.8
已付代價(港元)	5,099,999	3,900,000	3,900,000	1,170,000	1,170,000
本公司每股股份的估值	每股12,000港元，乃按凱威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不少於30,000,000港元為基礎及市盈率为四倍計算得出				
於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佔本 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假設[編纂]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每股投資成本(附註7)	[編纂]				
較[編纂]中位數折讓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及發展

附註：

1. Asia Dragon由Tse Lap Bun Joseph先生(彼為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程偉賓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合法實益擁有。Tse先生與談先生相識。Asia Dragon根據[編纂]投資認購凱威海外股份，原因是Tse先生看好本集團的前景。
2. 談國禧先生為談先生的胞兄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根據[編纂]投資認購凱威海外股份，原因是其看好本集團的前景。
3. Kwok先生為凱威海外的前任董事。經談先生確認，Kwok先生與談先生相識，彼曾為談先生的舊同學。Kwok先生根據[編纂]投資認購凱威海外股份，原因是其看好本集團的前景。
4. True Glory分別由(i) Fortune Luck Holdings Limited(由Hon Man Leung Dominic(「Dominic Hon先生」)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合法實益擁有99%；(ii) Dominic Hon先生合法實益擁有0.9999%；及(iii) Hon Kwok Leung Edmond先生(「Edmond Hon先生」)合法實益擁有0.0001%。Dominic Hon先生與談先生相識。True Glory根據[編纂]投資認購凱威海外股份，原因是Dominic Hon先生看好本集團的前景。Edmond Hon先生為Dominic Hon先生的胞兄弟。
5. 經談先生確認，LY Leung女士為談先生的家族朋友，彼根據[編纂]投資認購凱威海外股份，原因是其看好本集團的前景。
6. 代價於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日期前結清，原因是相關訂約方確認彼等已於當時按照[編纂]投資條款達至口頭協議。
7. 計算乃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即[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作出。

訂立上表所述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沽期權契據、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認沽期權契據的原因為更改預期[編纂]及於[編纂]籌備過程中調整上述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的若干相關條款。

歷史及發展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代價釐定基準： 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凱威的估計純利不少於30,000,000港元及為四倍市盈率。

禁售： **[編纂]**後無禁售期。

特別權利： 1. 股息分派權

根據於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期間訂立的認購協議（經2013年10月起生效的補充認購協議及2014年10月起生效的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凱威海外同意，本集團自2013年1月1日起的每個財政年度綜合溢利的30%將按比例分派予**[編纂]**投資者作為股息。**[編纂]**投資者獲得該等股息的權利及其派付乃由談先生及談太太保證。該項股息分派權已於2019年2月27日（即**[編纂]**投資者與本公司就進行本文件「重組 — (iii)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換股」一節所述的換股（「**[編纂]**投資者換股」）而訂立買賣協議的當日）終止。

歷史及發展

2. Strategic King向[編纂]投資者授予的認沽期權

根據於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期間訂立的認沽期權契據(經自2013年10月起生效之補充認沽期權契據及自2014年10月起生效之第二份補充認沽期權契據修訂)(「總認沽期權契據」)，[編纂]投資者獲Strategic King按預先協定的認沽期權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授予認沽期權。根據總認沽期權契據，[編纂]投資者獲授予認沽期權，據此，倘並未於2014年6月30日前[編纂]，[編纂]投資者可要求Strategic King購買[編纂]投資者持有的凱威海外股份。此外，[編纂]投資者僅能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行使其認沽期權。此外，Strategic King有義務於限期內完成購買股份並支付相關期權價格以及本集團自2013年1月1日起按比例宣派的股息部分。有關認沽期權已於[編纂]投資者換股於2019年2月27日完成後失效。

於[編纂]投資者換股完成後，總認沽期權契據須告失效，且[編纂]投資者獲Strategic King按總認沽期權契據下所釐定的相同預先協定認沽期權價格授予認沽期權，據此，倘並未於2020年3月1日前[編纂]，[編纂]投資者可自該日起要求Strategic King購買[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有關認沽期權將於[編纂]後自動失效。

歷史及發展

- [編纂]**： 本集團將**[編纂]**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用於我們的營運。
- [編纂]**投資者將帶來的策略裨益： 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受惠於**[編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 公眾持股量： 除談國禧先生所持股份外，就**[編纂]**規則第8.08(1)(a)條而言，**[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所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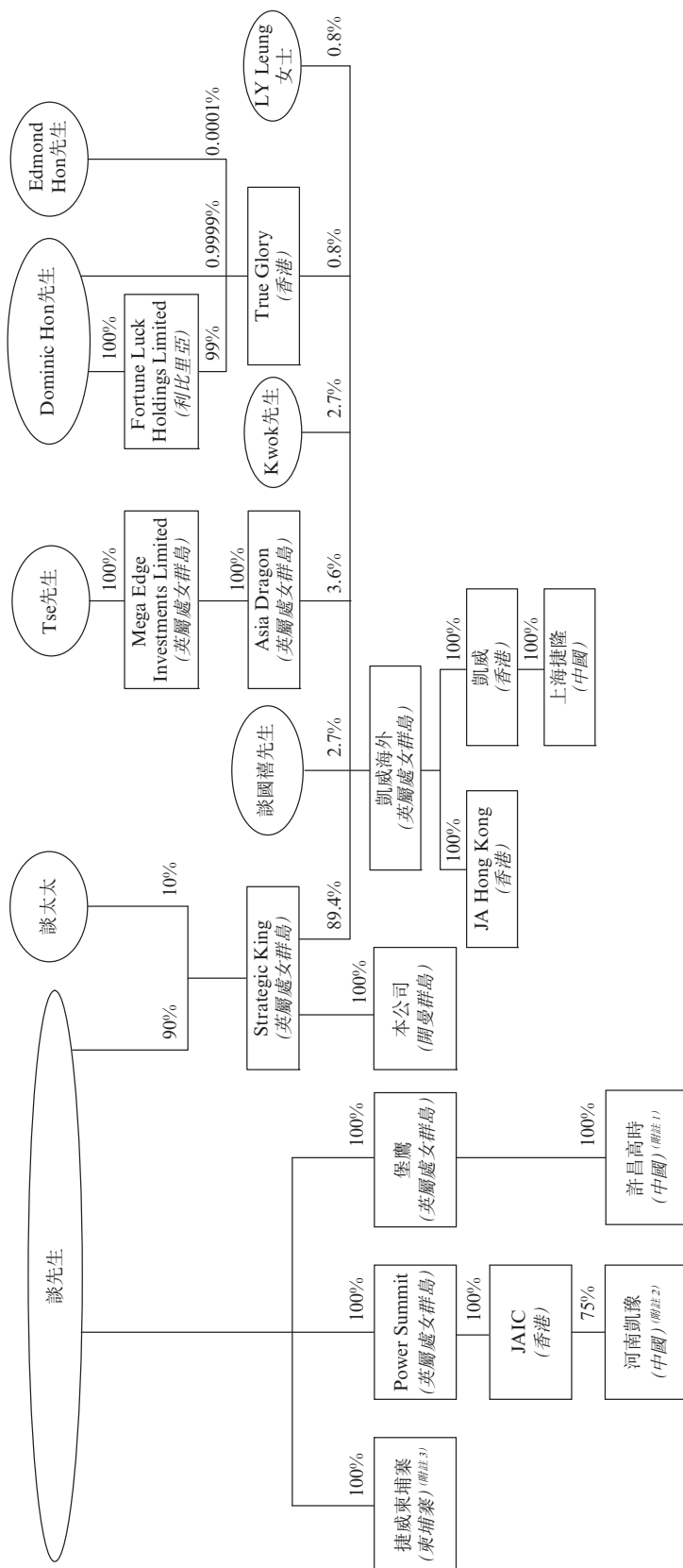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董事已確認各**[編纂]**投資者就**[編纂]**投資支付的代價已於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包括首尾兩月)期間悉數支付，而此事於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超過28個完整日進行且並不涉及可換股工具，故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指引信HKEx-43-12。

歷史及發展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所示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許昌高時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暫無業務。因此，其已於2019年5月10日出售。
2. 河南凱豫其餘25%權益由許昌豫中持有。
3. 談國禧先生及談秀貞女士根據代理人安排代表談先生合共持有於捷威東埔寨的全部權益。因此，談先生於捷威東埔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附屬公司——捷威東埔寨」一段。

歷史及發展

重組

(i) 終止有關捷威柬埔寨股份的代理人安排及股份由談國禧先生及談秀貞女士轉讓予堡鷹

根據一份由談先生、談秀貞女士及談國禧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有關終止代理人安排及股份轉讓的協議，代理人安排已被終止，而談秀貞女士及談國禧先生將彼等所持有的捷威柬埔寨股份轉讓予堡鷹（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鑑於捷威柬埔寨的註冊資本最初由談先生提供資金，股份轉讓以零代價進行。股份轉讓於2019年2月28日完成，且商務部於2019年3月1日簽發相關批准文件，捷威柬埔寨自此成為堡鷹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凱威海外收購堡鷹

於2018年12月11日，談先生與凱威海外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凱威海外向談先生收購堡鷹的100%股權，代價為1,000,000美元。有關代價乃基於談先生向捷威柬埔寨（堡鷹的全資附屬公司）貢獻的初始投資。該代價首期付款約為25,640美元（相當於2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24日償付，而代價結餘974,360美元（相當於7,6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29日償付。於2018年12月11日上述轉讓完成後，堡鷹成為凱威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凱威海外收購Power Summit

於2018年12月11日，談先生與凱威海外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凱威海外按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向談先生收購Power Summit的100%股權。有關代價乃基於談先生向河南凱豫（Power Summit擁有75%的經營實體）貢獻的初始投資。該代價首期付款約為人民幣860,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而代價結餘將於[編纂]時或之前償付。上述轉讓於2018年12月11日完成後，Power Summit成為凱威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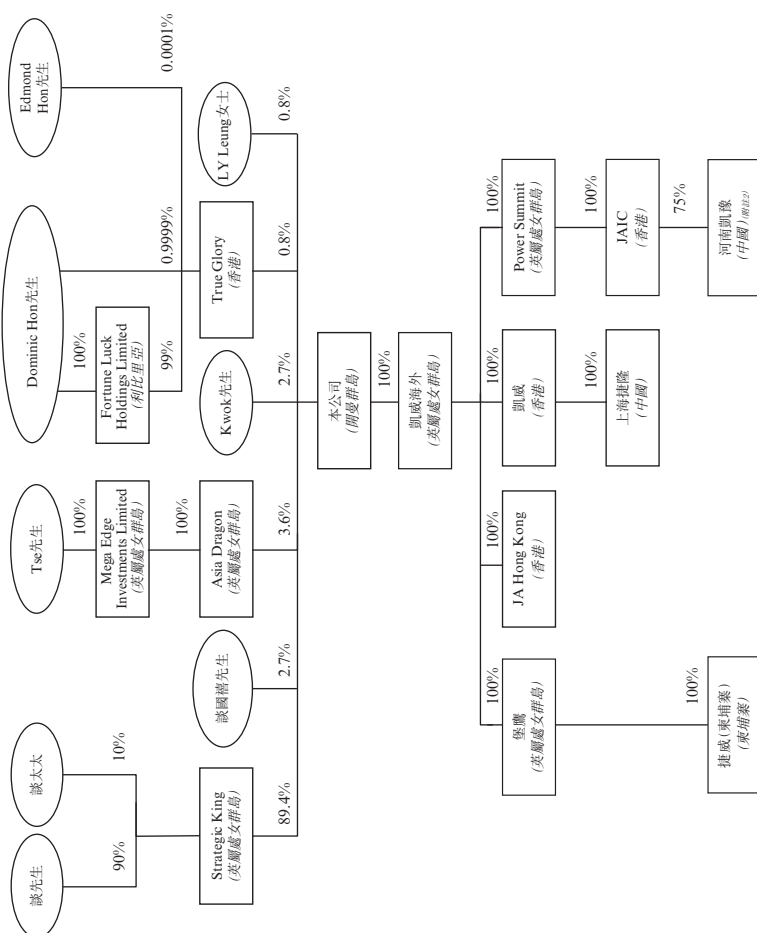
(iv) 本公司、Strategic King與[編纂]投資者換股

根據Strategic King、[編纂]投資者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分別向Strategic King、True Glory、Kwok先生、談國禧先生、Asia Dragon及LY Leung女士購買10,680股、97股、325股、325股、423股及97股凱威海外股份，並向該等[編纂]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0,679股、97股、325股、325股、423股及97股股份作為代價。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完成後，Strategic King、True Glory、Kwok先生、談國禧先生、Asia Dragon及LY Leung女士分別於本公司持有約89.4%、0.8%、2.7%、2.7%、3.6%及0.8%的權益，而凱威海外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發展

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河南凱豫其餘25%權益由許昌豫中持有。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及發展

增加股本

於2019年[•]，本公司決議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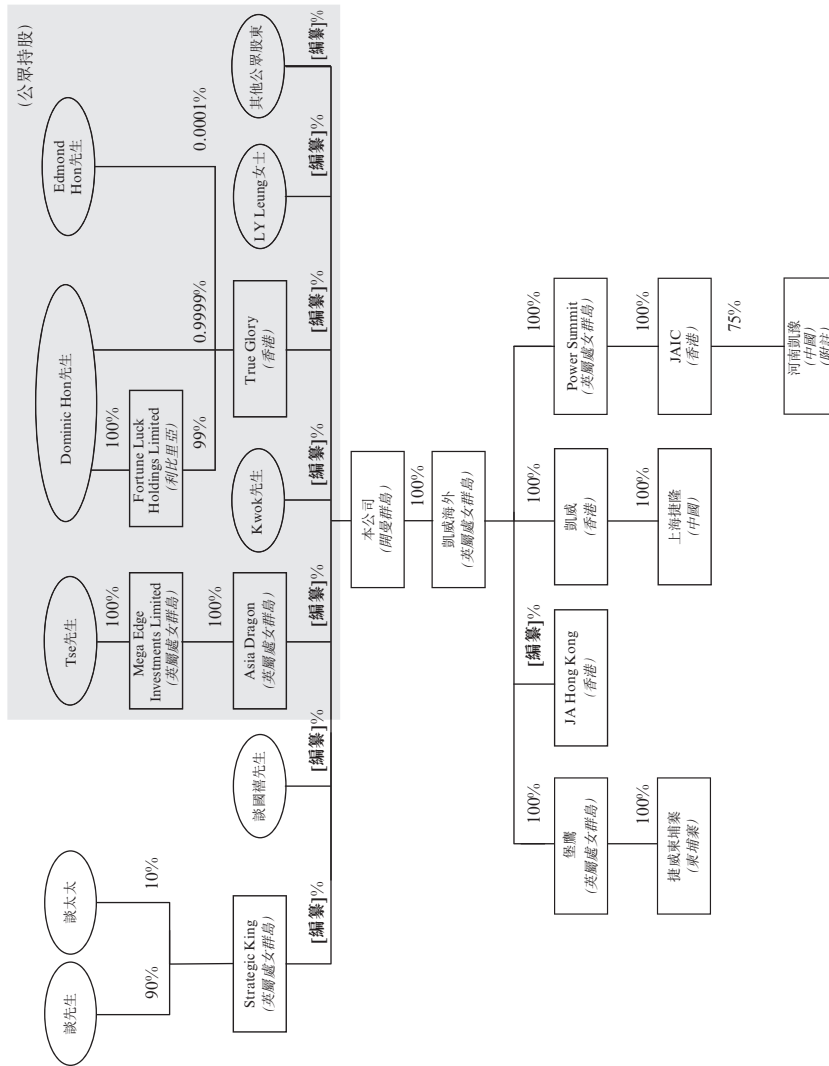
資本化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所得款項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的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結餘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Strategic King、談國禧先生、Asia Dragon、Kwok先生、True Glory及LY Leung女士。緊隨資本化及[編纂]後(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假設[編纂]不獲行使)，Strategic King、談國禧先生、Asia Dragon、Kwok先生、True Glory及LY Leung女士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而公眾人士(包括Asia Dragon、Kwok先生、True Glory、LY Leung女士及其他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歷史及發展

於緊隨重組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得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概無[編纂]行使)。



附註：河南凱豫其餘25%權益由許昌豫中持有。